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告 黃燦燃

黃燦輝

黃燦春

訴訟代理人 吳典哲律師

被告 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德釗